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吳行政執行官雨臻

發言人：楊嘉源主任執行官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 分機 307

國中教師課堂不當管教學生遭裁罰

新竹分署彰顯保護兒童權益決心 扣押存款後全額徵起

新竹縣一所國中傳出教師不當管教事件。一名生活科技教師在課堂中，因有學生以塑膠鐵槌敲打桌面製造聲響，儘管該名教師曾加以制止，學生仍持續干擾課程秩序，該教師則對三名學生施以掐脖子及腳踹等不當行為，嚴重影響學生的身心健康與校園安全。

事件發生後，經學校通報並展開調查，地方政府依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，認定教師對兒童為不正當之行為，依法裁處新台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該名教師姓名，以彰顯保護兒童權益的立場與決心。

然而，該名教師在收到裁處書後，逾期未繳納罰鍰，案件遂由該地方政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以下簡稱新竹分署）進行行政執行。

新竹分署為彰顯保護兒童權益的立場與決心，接獲案件後立即啟動執行情序，對該名教師名下之銀行存款帳戶進行扣押，並於法定期間經過後，收取罰鍰款項，全案足額徵起，以達行政裁罰警惕行為人之目的。

新竹分署表示，教育人員應以正當與專業的方式進

行教學與管教，任何形式的身心不正行為都違反教育本質與法律規定。對於是類拒不履行繳納義務者，將依法積極執行，絕不寬貸。

再次呼籲，校園應是安全與關懷的場所，若有任何疑似不當對待兒童或少年之情事，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，讓我們共同守護孩子的權益與成長。

學生上課嬉鬧 AI 生成示意圖。

